

# 2025 年度康桥镇可回收物上门收集服务的合同

合同编码: 11N00246974220256002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康桥镇秀浦路 3999 弄 1 号楼

地址: 浦三路 3677 弄 6 号

电话: 021-68062527

电话: 13585820058

联系人: 胡春国

联系人: 刘灿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康桥镇可回收物上门回收服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与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可回收物统一上门收集工作，对纳入市、区垃圾分类测评范围的居住区（含 11 个村）每 3 日全覆盖回收一次，智能回收箱体满箱回收，所有品类应收尽收，并进行智能化全过程监管。回收价格不低于市场价，运至康桥镇两网融合中转站。

## 二、服务的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折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项目服务总费用共计 2062900 元，大写金额（贰佰零陆万贰仟玖佰元整）

2、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 70% 费用，预留 30% 作为考核经费，作为对可回收物上门收集第三方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待考核合格后再一次性发放。若可回收物上门收集

第三方公司在收运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不规范收运现象或可回收物收运、交易黑恶势力现象，影响我镇垃圾分类示范镇复审工作，则按合同要求退回全部费用。

####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费用，逾期将根据国家有关逾赔偿的法律规定进行赔付。

2、乙方须对可回收物进行应收尽收，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造成相关投诉的，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第三条第2项承担责任。

#### 五、提前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除非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 六、其它条款

1、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届满，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除以上所列各项报价外，如甲方对项目要求/内容有所更改，乙方可按更改对报价进行增减。

3、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源耀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春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灿灿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